

#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甄選聘任實施要點

96年4月18日府教學字第0960124466號函修正

98年4月15日府教創字第0980141454號函修正

## 壹、總則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經各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規定；並為提昇學校專業自主及維護教師專業地位，對教師之介聘、甄選聘任作業予於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協助各校辦理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簡稱介聘)，應分別成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
- 三、本縣聯服小組第一階段工作事項統一協助辦理各校超額教師介聘。
- 四、本縣聯服小組第二階段工作事項接受委託辦理現職教師介聘縣內他校及現職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並需填寫委託申請書提出委託申請。
- 五、本縣聯服小組第三階段工作事項統一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 六、聯服小組作業方式除因教育部所頒相關辦法外，餘均參照本縣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校辦理教師甄選聘任作業時，學校應訂定教師甄選要點，並據以施行。
- 八、本府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介聘及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應充分掌握各校教師缺額，且各校不得匿缺不報。

## 貳、本縣聯服小組第一階段統一協助辦理各校超額教師介聘

- 一、超額教師之介聘依本府訂定之本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各校教評會對本府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等因素之超額教師，應優先輔導介聘至其他各校服務，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並須於介聘作業完成後二日內(含介聘作業當日)以書面方式載明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具體事實以書面方式即時回報本縣聯服小組，否則視同聘任通過。

## 參、本縣聯服小組第二階段接受委託辦理下列二個工作事項；學校得填具委託申請書向本縣之聯服小組申請委託辦理。

### 一、現職教師介聘縣內他校作業

- (一)現職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作業以實缺單調方式進行，並依本府訂定

「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辦理，經本縣聯服小組初步作業完成介聘之教師並需經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達成介聘，如教評會審查未予通過，應通知當事人及原服務學校並將人員名單於介聘作業完成後二日內(含介聘作業當日)以書面方式載明理由即時回報本縣聯服小組，否則視同介聘通過。

(二) 如經教評會審查未予通過之教師應回任原校服務，本府得視實際情形辦理第二次教師介聘縣內他校作業。

(三) 經聯服小組作業及該校教評會同意並完成介聘之教師，聯服小組通知該教師於期限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指定學校報到。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五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不得異議。

## 二、現職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

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肆、本縣聯服小組第三階段統一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公費合格教師分發由本府依公費合格教師之成績配合本縣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年齡結構老化、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並依其志願學校優先辦理分發聘任，各校不得拒絕且不需經學校教評會審查。

## 伍、附則

一、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要點經本縣國中小學校長、人事人員及教評會代表決議通過並陳請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